

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

2024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，期許本行供應商共同推動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永續發展，爰依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本準則適用之供應商係指提供本行商品與服務之對象。

第三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

供應商應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（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標準）。

- （一）禁止人口販運：禁止從事人口販賣及雇用販賣的人口。
- （二）禁止強制勞役、體罰及不當管教：禁止以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勞工從事勞動；禁止以任何形式體罰及不當管教、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奴役。
- （三）禁止雇用童工：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和國內法規，嚴禁止聘用未滿16歲的童工。
- （四）結社自由：員工有集體表達、談判、追求和捍衛共同利益自由結社的權利，如組建工會的權利。
- （五）團體協商之權利：員工有與雇主團體協商的權利，落實員工的人權、自由和自主權，讓員工有機會影響工作場所規則的制定。
- （六）落實同工同酬：支付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，落實薪資報酬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- （七）禁止就業歧視：不因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政黨、國籍、容貌或身心障礙等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。
- （八）保障當地居民生存權及健康權：公司營運與提供商品及服務，遵守當地法規，不影響當地居民生存權及健康權。

第四條 勞工職業安全與健康

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所屬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。

- （一）職業安全：供應商應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注

意日常作業流程及環境中潛藏之職業安全風險，對於高風險之工作環境，應透過預防性宣導、正確管理措施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，避免及降低危害發生之衝擊。

- (二) 訓練及預防措施：供應商應定期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措施，例如通報程序、逃生計畫、消防演練等，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與緊急救護能力。
- (三) 職業傷害及職業病：供應商應系統性管理、追蹤及報告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，定期記錄員工所發生的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類型及原因，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及輔導以協助員工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。

第五條 環保永續

供應商應注意環境保護與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推動永續採購、綠色採購、在地採購相關政策，打造永續供應鏈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污染。

- (一) 節約能源：供應商應減少各種形式之資源浪費，可採用節能措施或回收再利用方式達到節能之成效。
- (二) 環境保護：供應商對於營業活動中所排放之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應領有相關環保許可證並依據相關法規執行。
- (三) 溫室氣體減量：供應商應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- (四) 綠色採購與在地採購：供應商採購時，應優先選擇具備綠色標章相關認證之產品與在地採購，以降低產品製造及運輸過程中對於環境所產生之衝擊。

第六條 誠信經營

供應商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經營理念，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。

- (一) 禁止不法行為：嚴禁供應商有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法行為。
- (二) 保護智慧財產權：供應商不得有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 公平競爭：供應商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(四) 不損害他人權益：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七條 供應商管理

本行因業務需要辦理採購時，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不利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紀錄，避免與抵觸本行永續發展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，如供應商涉及違反本行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責任管理要點」及本準則，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本行應訂定供應商 ESG 風險評核標準並定期追蹤檢視供應商風險分級，有關供應商之 ESG 風險評核標準、風險分級及對於 ESG 高風險供應商發出改善通知、提供輔導與協助等另於本行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施行及修訂

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